**附件1：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安监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安监局[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积石山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规划，综合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负责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报告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二）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承担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五）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性标准和规章，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6553511.45元，支出总计6553511.45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3329944.49元，增加100%，支出增加3329944.49元，增加100%。机构改革，我单位职能增加，安全生产工作业务量增大，应急管理纳入财政拨款项目，省级自然灾害拨入250万元。各项工作趋向标准化，财政补助的安全生产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拨入提高了财政补助收入。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553511.4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53511.45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553511.45元，其中：基本支出405351.45元，占6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500000元，占39%。

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40494.49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19年度收入总计 6553511.45元，支出总计6553511.45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3329944.49元，增加100%，支出增加3329944.49元，增加100%。机构改革，我单位职能增加，安全生产工作业务量增大，应急管理纳入财政拨款项目，省级自然灾害拨入250万元。各项工作趋向标准化，财政补助的安全生产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拨入提高了财政补助收入。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553511.4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53511.45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553511.45元，其中：基本支出405351.45元，占61%。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500000元，占39%。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基本支出：4038200.77元，其中人员经费2489446.96元，占62%，日常公用经费1548753.81元，占38%.
2. 项目支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5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53511.45元。其中：人员经费2489446.96， 较上年增加12486.04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后普遍提高。业绩奖落实。公用经费1548753.81元，元，较上年增加814542.26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支出增加。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8445.49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车购置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单位公务用车1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8445.49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较上年支出减少7592.98元。

公务接待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28445.49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8753.81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汽车运行维护费、购置费、水电费、手续费、宣传费、印刷费等。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19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11.38万元（账面原值，下同）。配置通用设备2.67万元，占23.29%；配置专用设备3.5万元，占30.48%；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5.31万元，占46.23%。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11.38万元。我单位配置无形资产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